卫生部司(局)文件

卫法监食发[2000]93号

卫生部法监司关于加强中秋、 国庆期间食品卫牛监督检查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厅(局):

中秋、国庆是我国的传统节日.是月饼、水果、饮料等食品消费的高峰期。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 生法》进一步加大食品卫生监督执法力度,严厉打击利用食品消费高峰期制售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的食品的 违法犯罪行为、保护消费者健康权益、特通知如下:

- 一、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要在日常食品卫生监督执法工作的基础上,以中秋、国庆期间消费的食品为重点开 展检查活动。应重点检查中小型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和各类批发市场、严厉打击利用节日食品市场制售伪劣食 品的不法行为。对于无证生产的单位或个人,一经发现,应立即予以取缔和严肃查处。
- 二、各地除认真完成我部 2000 年第四次食品卫生抽检计划外,还要根据当地情况,针对容易发生食物中 毒的薄弱环节,开展节日期间食品卫生抽检工作,进一步规范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努力提高节日期间食品的卫
- 三、各地卫生行政部门要广泛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的宣传教育.通过适当途径向消费者宣 传食品卫生知识,提高消费者的自我保护意识。
- 四、各地要配合新闻部门做好舆论宣传工作。对监督检查情况、食物中毒事件的查处和消费者投诉的处 理等要及时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公布。要让消费者了解卫生监督部门在保障食品安全方面所做的工作,树立 卫生行政部门监督执法良好的社会形象。

卫生部卫生法制与监督司 年八月二十四日

卫生部关于严禁在食品包装中混装 直接接触食品的非食用物品的紧急通知

卫机发[2000]2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厅局:

最近,广东、浙江、新疆等省区卫生厅在市场监督检查中发现,部分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将塑料戒指、手链、 手枪,甚至废旧注射器等混装在食品中包装出售。此类问题在儿童食品中尤为突出。这些物品直接与食品接 触,可能会造成食品污染,危害消费者尤其是儿童的身体健康。为规范食品生产经营行为,保证食品的营养和 卫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的有关规定,现紧急通知如下:

- 一、定型包装的食品中,不得放置任何与食品直接接触的非食用物品,但与食用方式有关,且符合卫生要 求的餐饮具等物品除外。
- 二、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要立即将上述要求通知有关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对已流入市场混装有非食用物品 的食品,应责令生产经营单位于9月底前公告收回。

— 59 —

三、要加强对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对 2000 年 10 月后市场上存在的混装有非食用物品的食品,依据《食品卫生法》第九条和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按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查处。

卫 生 部 二 年八月十五日

卫生部司(局)文件

卫法监食发[2000]96号

卫生部法监司关于开展 健康相关产品检验机构复核工作的通知

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厅(局),中国预防医学科学院:

根据《卫生部健康相关产品检验机构认定与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我部将于二 年九月上旬对卫生部认定的健康相关产品检验机构进行复核。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有关省市卫生厅局要重视复核工作,精心组织,积极配合,按期完成复核工作。
- 二、接待工作从简,严禁铺张浪费和超标准接待。
- 三、考核日程见附件。

附件:卫生部健康相关产品检验机构复核工作日程(略)

卫生部卫生法制与监督司 二 年八月二十八日

卫生部关于食品法典工作情况的报告

我国是食品生产和消费大国,随着食品工业的迅猛发展,食品贸易在我国进出口贸易中越来越占有重要的地位。1995年1月,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结束,世界贸易组织(下称 WTO)正式成立,主要涉及食品贸易的卫生与植物检疫协定(SPS 协定)与贸易技术壁垒协定(TBT 协定)成为 WTO 的马拉加士协定的附件随之生效,这两个协定都明确规定食品法典标准在国际食品贸易中具有准绳作用。食品法典标准由 WTO 成立前的推荐性标准成为事实上的强制性标准,成为解决贸易争端、协调各国食品卫生标准的依据。由于食品法典在国际食品贸易中的重要地位,加强国际食品法典研究与协调工作成为目前的当务之急。现将食品法典委员会(Codex Alimentarius Commission,下称 CAC)及我国食品法典工作的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食品法典的组织和作用

CAC 是联合国粮农组织(下称 FAO)和世界卫生组织(下称 WHO)于 1962 年共同建立的国际机构,现有成员国 165 个,覆盖全球 98 %的人口。CAC 的工作经费由 FAO 和 WHO 共同承担。CAC 下设 3 类委员会,分别为一般委员会、商品委员会和地区委员会。一般委员会包括有一般原则、食品添加剂和污染物、食品标识、食品卫生、农药残留、采样及分析方法等 9 个分委会;商品委员会包括加工水果和蔬菜制品、新鲜水果和蔬菜、乳与乳制品等 8 类委员会:地区委员会包括非洲、亚洲、欧洲等 6 个分委会。每一个委员会由一个成员国

中国食品卫生杂志 2000 年第 12 卷第 6 期